

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鸿安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1710.SH 证券简称：鸿安 3A1

证券代码：261711.SH 证券简称：鸿安 3A2

证券代码：261712.SH 证券简称：鸿安 3A3

证券代码：261713.SH 证券简称：鸿安 3 次

关于中信建投-鸿安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全称	中信建投-鸿安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亿元）	7.20
设立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预期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1710.SH	鸿安 3A1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过手摊还	AAA	3.2%	2.16	-

¹ 此处存续金额系指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即 2026 年 6 月 1 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金额

				本金				
261711. SH	鸿安 3A2	2024年 1月31 日	2025年 1月15 日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3.6%	2.88	-
261712. SH	鸿安 3A3	2024年 1月31 日	2027年 1月20 日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2%	2.052	0.3882384
261713. SH	鸿安3 次	2024年 1月31 日	2027年 5月17 日	在优先级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进行分配	-	-	0.108	0.108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下降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类型为小额贷款债权。

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自基准日（含该日）起所享有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基准日前信托贷款债权已计未付的利息）。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中信建投-鸿安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评估预测，自计算日2026年

4月27日（含该日）至计算日2026年5月25日（不含该日）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与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期间	回款金额 (万元)	含逾期和含早 偿假设-预测 值 (万元)	变动比例 (%)	不含逾期和不 含早偿假设- 预测值 (万元)	变动比例 (%)
2026年4月27 日(含该日) 至2026年5月 25日(不含该 日)	425.79	1,169.97	-63.61	1,327.40	-67.92

本专项计划自设立日至计算日2026年5月25日(不含该日)，基础资产实际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与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回款金额 (万元)	含逾期和含早 偿假设-预测 值 (万元)	变动比例 (%)	不含逾期和不 含早偿假设- 预测值 (万元)	变动比例 (%)
设立日至 2026年5月25 日(不含该日)	70,214.49	61,419.39	+14.32	37,421.64	+87.63

（三）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信托贷款债权，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

且基础资产回收款按月归集，基础资产逾期率、早偿率在每月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而现金流预测仅假设固定逾期率、早偿率。具体而言，相较含逾期和含早偿假设下的现金流预测结果，由于还款周期早期基础资产早偿率高于预测值，从而导致本次收款期间内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金额较预测金额下降 63.61%，但设立至今基础资产累计所产生的现金流金额高于预测金额 14.32%；相较不含逾期和不含早偿假设下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早期还款金额较高，后期阶段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则会相应下滑，也是本次收款期间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低于预测金额的主要原因，但设立至今基础资产累计所产生的现金流金额高于预测金额。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归集资金金额能够足额偿付相关应付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剩余金额用于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与基础资产逾期率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条款，如基础资产逾期率高于 5%，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频率将由每月一次调整为每月两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将按照“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本专项计划未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本次基础资产现金流下降未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

后续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基础资产运行及回款情况。如触

发其他事项、情形的，计划管理人将依据交易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公告中适用的词语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建投-鸿安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